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608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00至提案3.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0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1、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王静、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69.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0%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08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22元/股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类别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一408人	869.00	80.02%	1.60%
二、预留部分	217.00	19.98%	0.40%
合计	1086.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包含外籍人员14人，外籍人员获授权益数量总量为52.80万股。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1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3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7884%、22.1744%、23.6257%（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1205%、2.35955%、2.4147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32404%。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69.00	44,231.85	563.78	20,296.06	14,529.09	6,756.36	2,086.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2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8）等相关公告。

因原定会议地点装修改造，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三楼0301会议室。除变更现场会议地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议案等事项均不变。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三楼0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3. 上述第2、3、4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融资融券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工作日的09: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电子邮箱：0895@shuanghui.net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张霄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 投票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同一提案不能有两项或多项投票指示，请股东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未填或错填均视为弃权。

3、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选项中任一栏处注明“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8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